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81,490,829 股，占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2023）粤 04 执 543-55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二、（2023）粤 04 执 5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596,440,000 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 59644 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其中标的一（21300 万股）、标的二（19964 万股）由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标的三（18380万股）第一次司法拍卖于2024年11月19日结束，共成交102,309,171股，流拍81,490,829股，成交股份由陈新熊等61名买受人竞得并已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社增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家荣持有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8号、2024-034号、2024-045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9号、2024-050号、2024-060号、2024-061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通知书》及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珠海中院依法对上述流拍的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再次拍卖，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情况

81490829股世荣兆业股票，股票登记权利人为梁家荣。

2、拍卖时间

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采取京东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设置总拍卖数量81490829股和最小申报数量20万股。竞买人按照单股金额进行出价，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即最后一轮出价高者优先获拍，出价金额一致则申报数量高者优先获拍，申报数量一致则出价时间早者优先获拍。同一标的物支持多人获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

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剩余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

4、财产处置参考价及起拍价

珠海中院以股票第二次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以股票第二次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 作为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为 5.49 元/股。

5、网拍加价幅度

增价幅度为 0.01 元/股。

6、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按 1 元/股*申报数量缴纳。

7、司法拍卖平台

珠海中院指定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为本案拍卖平台。

8、竞买人条件

珠海中院在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条件作特别提示。

9、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即存在 6 个月的锁定期。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珠海中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84>）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如买受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